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28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合同金额：18,562 万元（暂定）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工期：一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将增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 特别风险提示：

- （一）如项目未能在约定的竣工日期，公司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赔偿责任。
- （二）如项目未取得预期效益，项目回款将存在一定风险。
-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如果人力成本、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施工利润及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延缓履行或履约时间延长。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的签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六枝特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一期(环境整治)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六枝特区牂牁镇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牂牁镇房屋环境整治及村庄绿化、污水整治、水电改造、农村配套基础设施改造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六特发改投资【2015】560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发包人：六枝特区民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镇广场路23号

法定代表人：杨铭

注册资本：柒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2年02月17日至长期

核准日期：2016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有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闲置资产的经营管理；城市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担保咨询服务；技术咨询；商业贸易；自然资源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二、三产业投资开发；项目投资；工程建设施工；土地收储、开发。）

2、承包人：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水东路149号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陆百陆拾陆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5日

营业时间：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责任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4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03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

3、合同的发包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合同的发包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六枝特区民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8,562 万元（暂定）

合同工期：一年

结算方式：按施工进度结算

承包人违约责任：在工程建设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1）勘察、设计阶段，乙方按约定的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勘察或设计（按

行业划分)合同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赔偿金上限为乙方勘察或设计(按行业划分)合同额的5%;(2)工程施工阶段,乙方按约定的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单个项目总造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赔偿金上限为乙方施工项目总造价的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迟缓达1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履行将增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二)本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如项目未能在约定的竣工日期,公司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赔偿责任。

(二)如项目未取得预期效益,项目回款将存在一定风险。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如果人力成本、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施工利润及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延缓履行或履约时间延长。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